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與Canpotex簽訂之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化澳門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繼續向Canpotex購買鉀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utrien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2.26%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Canpotex因由Nutrien擁有50%的權益而構成Nutrie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化澳門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繼續向Canpotex購買鉀肥。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Canpotex

###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Canpotex同意銷售而中化澳門同意購買大約600,000噸（可由賣方決定上下浮動10%）於加拿大生產的鉀肥。

### 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所供應的產品包括一個或多個級別的鉀肥，其中紅色標準級鉀肥的單價為每噸590美元，其他級別的鉀肥單價應由雙方協商確定。

鉀肥價格（包括紅色標準級鉀肥的固定價格以及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的其他級別鉀肥的價格）已根據並將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確定。

在決定該等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www.argusmedia.com](http://www.argusmedia.com)）及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http://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鉀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國內鉀肥市場價格。

在確定與Canpotex的交易價格及數量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與獨立供應商的長約價格，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查閱Argus Media及百川盈孚所公佈的最新價格，並比較Canpotex和獨立供應商所提供鉀肥的價格、數量、種類和規格，以確保Canpotex所提供的價格與Argus Media及百川盈孚所公佈的最新價格相符，並介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範圍以內。該等信息將會報告給鉀肥部門經理，並交負責鉀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鉀肥應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方式支付，該安排與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的現行付款安排一致。

### 交付

框架協議下供應之鉀肥應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及/或美利堅合眾國俄勒岡州波特蘭或Canpotex指定的其他港口裝運。框架協議下供應之鉀肥應於一至兩個中國主要港口卸貨（由雙方在每一次裝運時確定）。

## 期限及終止

框架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果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應自動終止。

如果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中化澳門向Canpotex購買任何鉀肥，本公司將就每一項特定購買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96,000,000美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根據框架協議向Canpotex購買鉀肥的最大數量（即660,000噸）以及不同級別鉀肥的價格（包括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紅色標準級鉀肥的固定價格以及其他級別鉀肥的預計價格）確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81,985,000美元。中化澳門並未在諒解備忘錄過期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向Canpotex購買鉀肥，但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重新開始向Canpotex購買鉀肥（詳情請見本公司就中化澳門根據出口合同向Canpotex購買不超過77,000噸鉀肥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在框架協議生效後，出口合同下的交易金額將納入上述就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設定的年度上限內。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進一步豐富業務資源及確保較稀有之礦物鉀肥之穩定供應。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適量鉀肥，以滿足中國國內農業生產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根據框架協議自Canpotex進口鉀肥產品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業務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utrien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2.26%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Canpotex因由Nutrien擁有50%的權益而構成Nutrie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Canpotex為一間合營公司，由兩家大型鉀肥生產商擁有——即Nutrie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The Mosaic Compan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由兩家股東持有相等的股權。Canpotex是世界最大的鉀肥供應商之一，主要為其兩名股東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npotex」	指	Canpotex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Nutrien 擁有 50% 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合同」	指	中化澳門與 Canpotex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簽訂之出口合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中所詳述
「框架協議」	指	中化澳門與 Canpotex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就鉀肥供應簽訂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Nutrien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澳門與 Canpote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Nutrien」	指	Nutrien Ltd.,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有限公司（前名為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